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8-E190-04

修正案号: 39-6169

一. 标题: 更换主起落架螺栓

二. 适用范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所有安装有表1中列出件号的主起落架 减震支柱的ERJ 190-100 系列飞机。

表1 受影响的主起落架减震支柱

P/N (件号)	S/N (序号)
2821A0000-03	00126到00137,00139到00150以及00152到00159
2822A0000-03	05126, 05127, 05129到15136, 15138到05150以及
	05152到05158
4259A0000-01	00138到00151
4260A0000-01	05137到05151

注1: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对那些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的飞机,如果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飞机所有人/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D段要求获得批准。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而且,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

三. 参考文件:

1. ANAC AD No.2008-11-01

修正案: 39-1251

2. Embraer 紧急服务通告 190-32-A033

2008年11月3日

及以后批准的版本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防止由于主起落架锁定位块支撑支架的螺栓断裂造成锁定位功能丧失,导致主起落架因故障收起,要求完成下述工作,事先已完成者除外:

- A、在本指令生效后200飞行小时内,按照Embraer紧急服务通告190-32-A033的指导,用新的、件号为NAS628-14的螺栓更换用于连接主起落架锁定位块支撑支架与主接头的、件号为2821-8040的螺栓。
 - B、在本指令生效后,不能再安装件号为2821-8040的螺栓。
- C、如果没有发现安装有件号为2821-8040的螺栓,不要求进一步的措施。
- 注2: 完成本指令的详细工作指南和程序包含在Embraer紧急服务通告190-32-A033,或经批准的后续版本中。
 - 注3: 将本指令的完成情况记录到相应的维修记录中。

替代方法

- D、(1)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AMOC)前,通知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 五. 生效日期: 2008年11月27日
- 六. 颁发日期: 2008年11月27日
- 七. 联系人: 陈学锐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64595987